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038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0388号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满微）《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富满微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富满微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富满微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富满微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富满微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富满微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富满微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邱俊洲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覃业贵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06 号）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1,732,499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76.71 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899,999,998.29 元，扣除发行费用 9,803,521.23 元，募集资金净额 890,196,477.06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1]ZI1057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2,587.07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3,488.14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9,098.93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2,587.07 万元。此外，转出销户账户余额 26.39 万元，本年度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为 1,375.9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7,808.94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8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12 月 10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12 月

17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79190078801800002414	489,999,998.29	230,274,474.62	活期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755928471310909	200,000,000.00	-	活期
中信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8110301013100601772	200,000,000.00	47,814,917.69	活期
招商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75592847138200037	-	100,000,000.00	大额定期存单
合计		889,999,998.29	378,089,392.31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费用（不含税）369,558.97 元。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资金情况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5G 射频芯片、LED 芯片及电源管理芯片生产建设项目	50,000.00	3,488.14	3,488.14

注：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为人民币 27.52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一次性置换。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488.14 万元以及预先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27.52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ZI10008 号《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变更的情形情况及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587.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587.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5G 射频芯片、LED 芯片及电源管理芯片生产建设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17,162.83	17,162.83	34.33%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研发中心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15,424.24	15,424.24	77.12%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0,000.00	90,000.00	42,587.07	52,587.07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90,000.00	90,000.00	42,587.07	52,587.0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488.14 万元以及预先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27.5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大额定期存单产品本金为人民币 1 亿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由于上述募投项目除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外，2022 年度处于建设期，预计 2023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 2022 年度不适用承诺效益指标。